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浙师数学〔2023〕12号

关于数学科学学院科研特聘岗选聘办法的通知

为实现学校“争A创一流”目标，推进数学登峰学科建设及高水平研究型学院建设，落实学院“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培育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高层次人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科研特聘岗选聘办法。

一、基本要求

1. 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2. 教学工作量饱满，师德师风优良。

3. 年薪制、年津贴制、省教育厅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者、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参与学院科研特聘岗的申报，年薪制青年教师除外。

二、业绩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特聘岗：

1. 申请人科研项目和学术论文满足以下条件：

科研项目：近六年主持2项1000分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近六年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1项省重大、省重点、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学术论文：近五年，在 Communications on Pure and Applied Mathematics、Duke Mathematical Journal、Journal of the European Mathematical Society、Journal für die reine und angewandte Mathematik、Mathematische Annalen、Journal of Differential Geometry、Advances in Mathematics 等数学界公认的高层次数学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且在数学学科 A*类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数学学科 A*类刊物上发表 4 篇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中国数学会期刊定级的跨学科应用数学类 T1 类刊物上发表 4 篇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近五年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且近三年 ESI 数学领域引用均达到 150 次及以上；或近三年 ESI 数学领域引用均达到 300 次及以上。

3. 近五年在 Springer-Verlag 等著名图书出版公司出版数学领域的专著 1 部及以上（第一作者）。

4. 近六年单项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规模的横向课题 2 项；或近六年单项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规模的横向课题 1 项及一次性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1 项；或近六年一次性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2 项。

5. 近五年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近五年以第一完成人获重要学术、学会奖。

6. 近三年帮助学院引进国家级科研人才 1 名；或省级科研人才 3 名。

7. 在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过程中有突出贡献者；或帮助学院与国（境）外著名研究机构建立实质性的科研合作关系并签署联合培养人才协议者。

三、待遇

1. 科研特聘岗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聘期四年，每年奖

励津贴贰万元。

2. 奖励津贴从学院创收经费中列支，与学院年终绩效同时发放。

四、说明

1. 满足上述条件的老师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可享受科研特聘岗待遇。

2. 所有申报成果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五、学院保留本办法的一切解释权。

中共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